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9號

原告 李○歡

被告 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甲○○及訴外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A女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1,200元，嗣民國113年11月6日以言詞撤回對於A女及A女之父之請求，並經A女及A女之父同意，核屬撤回訴之一部，原告上開所為撤回訴之一部，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A女於111年00月0日在位於高雄市前鎮區

01 ○○公園地下停車場內汽車內合意發生性行為1次，造成原
02 告心理受傷，除影響原告健康外，更侵害原告配偶權，造成
03 原告婚姻消滅（離婚），原告因心理上創傷，在家休養8個
04 月無收入，身心異常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
05 償精神賠償411,200元。又被告於111年00月00日毆打原告頭
06 部，有驗傷單乙紙為憑，經原告申請保護令在案，另請求被
07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賠償
08 原告511,200元。

09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陳述略以：

10 (一)傷害之起因，是原告也曾對被告動手、拿物品摔、大聲咆嘯
11 等，導致兩造關係不和，溝通無效，原告秉性強硬，長期住
12 在高雄○○的娘家，本件被告的親人也相當明白，有意願出
13 庭作證。對原告深感抱歉，請庭上查明。

14 (二)侵害配偶權之發生，原告也清楚並原諒被告，且與被告一同
15 面對後面的法律訴訟。被告長期遭原告情緒暴力、動手之行
16 為，因此被告心理上感到折磨，才会有侵害配偶權之事發
17 生。

18 (三)至於賠償金額，被告能力有限，幾10萬元真的沒有能力償
19 還，請庭上予以酌減。

20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於11
21 1年00月0日在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公園地下停車場內汽車
22 內，與A女合意發生性行為1次；又於111年00月00日毆打原
23 告頭部，致原告受有頭部及臉部瘀傷等傷害等情，業經原告
24 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
25 分書（112年度偵字第0000號）等資料在卷可稽（審訴卷第1
26 9、47-49頁），且經被告答辯狀中坦認上開侵害配偶權及傷
27 害原告之事實（本院卷第75頁），洵堪認定屬實。是參以兩
28 造上開陳述及答辯，可知本案之爭點應為：原告可請求被告
29 賠償之數額若干？經查：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上開規定，
03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4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05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
06 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07 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08 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
09 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10 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11 （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所謂
12 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
13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4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5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16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17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18 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可參）。是身
19 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最高法院有關人格
20 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
21 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

22 (二)本件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A女發生性行為1次，乃為
23 有性器之接合、身體之親密接觸，已嚴重破壞原告婚姻生活
24 圓滿、安全及幸福，超越一般社會客觀上所能之容忍之程
25 度，確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配偶關係而享有之身分法
26 益，且情節重大，原告主張其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誠可採
27 信。再參以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有正常工作，經濟狀況普
28 通，每月收入穩定，及兩造所得報稅資料及財產總額力等一
29 切情狀，認原告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應屬適當。

30 (三)再被告於111年00月00日毆打原告頭部，並致原告受有如上
31 所述之傷害，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權，已為被告所不爭

01 執，且本院參酌被告該等故意傷害之情節，及佐以上開原告
02 之學歷、工作、生活及經濟等一切狀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03 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萬元為適當。故總計被告應就其故意
04 侵害配偶權及傷害原告，賠償原告共計22萬元。

05 (四)被告雖抗辯原告已原諒被告，並與被告一同面對A女對之提
06 出之法律訴訟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復未能舉證以
07 實其說，要難認原告拋棄向被告為民事求償之權利，是被告
08 此部分所辯，即非可取。至於被告另以，原告亦對其為肢體
09 及言語暴力行為，且長期居住娘家不歸，導致被告心理上遭
10 受折磨，而對原告為傷害行為及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云云，觀
11 諸被告前揭辯，實乃兩造夫妻關係生變之因素，箇中原因包
12 含兩造之性格、家庭關係、經濟因素、生活形態等綜合情況
13 下衍生之局面，惟面對夫妻關係不睦，欲解決婚姻問題雖屬
14 不易，然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而逕以傷害原告身體及
15 婚外性行為，作為排遣其內心壓力之方法，要難以此合理化
16 被告侵害原告權利之行徑，更無由以此減輕被告損害賠償之
17 責任。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應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
21 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3 項規定，依聲請及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依潔